证券代码: 601788 股票简称: 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: 临 2024-019

H股代码: 6178 H股简称: 光大证券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下午14:30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,实到监事7人。其中,梁毅先生、程凤朝先生、黄琴女士、林静敏女士现场出席会议;黄晓光先生、朱武祥先生、李显志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。梁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,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公司监事经认真审议,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 案》,同意:提名梁毅、周华建、叶胜利、林茂亮、李若山(外部监 事)、刘运宏(外部监事)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 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24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的报告、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公司 2023 年度诚信建设评估报告。 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光大证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:

光大证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梁毅先生,1966年出生,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,法律硕士。现任公司监事长。2000年加入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,历任法律部法律处副处长、处长、法律部主任助理、副主任,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部/法律部副总经理,风险管理与内控部/法律部资深专家,总部机关纪委委员。

周华建先生,1977年出生,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,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、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审计部/审计中心专家。曾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,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:601328,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:3328)青岛分行稽核处副科长、总行审计部审计一部高级审计、监事会办公室监督高级经理。

叶胜利先生,1982年出生,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,经济学硕士。现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(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,股份代码:165)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总监、负责人。曾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,股份代码:1476)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、总经理,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、公司执委会委员、首席风险官。

林茂亮先生,1971年出生,毕业于广东商学院、中山大学,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、法学硕士学位。现任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,股份代码:300376)董事、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,股份代码:300396)董事。历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副部长,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,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李若山先生,1949年出生,毕业于厦门大学,会计学博士。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,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,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,股份代码:601021)、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,股份代码:688370)等独立董事,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、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、沪创医疗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、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。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、经济学院副院长,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系系主任、管理学院副院长。

刘运宏先生,1976年出生,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,法学博士后、经济学博士后。现任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上海)研究所所长,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并购与投资研究所副所 长,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,证券代码: 601825)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,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:601727,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:2727)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,股份代码:600109)、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中国人民大学、华东政法大学等校兼职教授和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导师。曾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事务主管,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、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、总裁助理。

除上述简历披露外,上述人员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,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,未持有公司股票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非失信被执行人。